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简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423,177.96	21,744,879.05	2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07,813.77	-14,714,878.29	-2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867,242.75	-15,259,663.97	-1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02,704.99	4,150,538.86	46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8%	-21.62%	8.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1,335,272.74	412,960,382.11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049,225.40	147,059,752.78	-11.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88.94	个税手续费返还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270.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0.41	
合计	159,428.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78,616,278	22,878,000		
中投鼎鸿（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投鼎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4,739,990			
北京都市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都市盛世大有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3,865,552			
杨小梅	境内自然人	1.13%	2,954,720			
徐伟	境内自然人	1.02%	2,666,174			
北京都市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都市盛世大有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2,270,500			
李付珍	境内自然人	0.82%	2,152,444			
齐明英	境内自然人	0.72%	1,873,760			
王玉香	境内自然人	0.69%	1,797,500			
王乃明	境内自然人	0.66%	1,741,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38,278			人民币普通股	55,738,278	

中投鼎鸿（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投鼎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39,990	人民币普通股	4,739,990
北京都市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都市盛世大有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65,552	人民币普通股	3,865,552
杨小梅	2,954,720	人民币普通股	2,954,720
徐伟	2,666,174	人民币普通股	2,666,174
北京都市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都市盛世大有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0,500
李付珍	2,152,444	人民币普通股	2,152,444
齐明英	1,873,760	人民币普通股	1,873,760
王玉香	1,79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7,500
王乃明	1,74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目前，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燕润投资披露的有关信息和报备的有关资料，未发现其他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燕润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从未收到上述其他股东关于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的通知或其他任何文件，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原因
货币资金	29,414,387.82	12,619,143.74	133.09%	报告期内业务回款增加
应收账款	33,568,998.96	77,117,280.05	-56.47%	报告期内收回业务款
预付款项	4,516,417.83	2,490,754.00	81.33%	报告期内预付油料、保险、材料款增加
合同资产	32,549,247.48	9,484,682.18	243.18%	报告期内根据合同履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款项增加
存货	1,190,033.22	909,987.66	30.77%	报告期内库存备料增加
短期借款	79,526,140.90	44,408,635.40	79.08%	报告期内进行票据贴现融资
应付票据	18,483,943.27	13,418,292.63	37.75%	报告期内以票据支付供应商款项
合同负债	93,815.91	44,620.64	110.25%	报告期内按合同约定预收业务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	8,017,416.67	-50.11%	报告期内按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30,875,090.08	16,516,056.57	86.94%	报告期内背书未到期票据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原因
营业收入	27,423,177.96	21,744,879.05	26.11%	本报告期工作量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	1,270,235.32	4,406,394.34	-71.17%	本报告期关联方借款费用减少
其他收益	18,388.94	191,541.91	-90.40%	本报告期尚未取得政府稳岗补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1,410.94	2,276,713.82	134.32%	去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回款金额较大、对应冲回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0.00	286,458.33	-100.00%	本报告期末处置资产
营业外收入	141,273.26	12,676.99	1014.41%	本报告期收到安全奖励返还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2,704.99	4,150,538.86	461.44%	本报告期支付供应商款项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487.59	-7,125,173.89	79.12%	本报告期支付设备采购款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9,973.32	-12,526,193.41	59.92%	本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同比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期的重要事项，公司已在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详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p>2018年6月28日，经查询，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中安融金案件影响被冻结。</p> <p>2018年8月14日，公司收到海淀区法院签发的案号分别为（2017）京0108民初49984号（简称“案件一”）、（2018）京0108民初7881号（简称“案件二”）的相关法律文书，中安融金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起诉公司，两案诉讼标的金额合计5,177.66万元。其中：案件一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合计2,806.37万元；案件二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合计2,371.29万元。公司根据上述案件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p>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法院关于案件一的《民事裁定书》，法院驳回了中安融金的起诉。经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裁定指令继续审理，现案号为(2020)京0108民初27067号，应于2020年9月21日开庭，由于中安融金临时委托律师，案件审理未完成；后于2021年4月21日再次开庭审理，截止目前尚未形成生效判决。</p> <p>2020年7月1日，公司收到法院关于案件二的《民事裁定书》，因原告中安融金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按中安融金撤回起诉处理。</p> <p>2020年8月初，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2021年3月12日，公司收到海淀区法院根据中安融金因为案件一请求查封公司和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秦勇名下相应财产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经查询，海淀区法院根据该裁定书，冻结了公司在兴业银行开立的账户。</p>	2018年06月30日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暨相关事项落实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8年08月02日	《关于舆情相关事项的自查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8年08月16日	《关于收到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8年08月21日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第235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第295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8年09月10日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8年10月13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9年03月27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9年07月03日	《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9年07月30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9年08月21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9年08月29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9年12月26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0年01月04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05 月 30 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07 月 03 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08 月 05 日	《关于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 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03 月 13 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